

2007 年 5 月 9 日

立法會就“打擊黑店”的動議辯論

進度報告

目的

立法會在五月九日就“打擊黑店”通過動議，促請政府採取積極措施，嚴厲打擊黑店宰客，並加強對旅遊業的規管，以重拾旅客來港購物的信心。本文簡述政府及其他有關機構為進一步保障內地旅客在港的消費權益及打擊強迫內地旅客購物等問題所採取的多項措施的最新進展。

執法

2. 海關繼續加強突擊巡查專門接待內地團體旅客的店舖，嚴厲打擊違法行爲。從五月九日至今，海關已對有關店舖進行了 85 次突擊巡查。被海關於四月落案起訴的珠寶店及其董事，已被法庭判違反商品說明條例罪名成立，判罰港幣十萬元，被告董事更被判監禁六個月，緩刑三年，涉案的鍍金飾物全數被充公。執法部門正積極跟進其他懷疑違法個案，調查工作已接近完成，並正在徵詢律政司的法律意見，以便向涉案公司及人士提出檢控。執法部門會繼續積極進行有關的執法工作，嚴厲打擊違法行爲。

檢討法例

3. 在改善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法例方面，我們已展開第一階段的工作，研究對付一些誤導及帶有欺騙成份的商品陳述，並已擬訂多項修改法例建議，以令有關部門能更有效執法，為消費者提供更好的保障。我們已於六月二十五日就修例建議諮詢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大致支持建議。政府會於稍後就具體建議進行諮詢。同時，我們亦已展開第二階段的工作，全面檢討現行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措施。

業界規管

4. 在業界規管方面，香港旅遊業議會(下稱“議會”)已作出下列措施 –

- (a) 因應導遊界的訴求，並協助有關從業員避免依賴購物回佣為主要收入，議會於五月十一日發出指引，規定旅行社不得要求接待內地旅行團的導遊墊支巨額款項，不可拖欠導遊合理墊支的款項，以及必須支付出團費予接待內地旅行團的導遊；
- (b) 議會於五月十八日發出指引，將內地入境旅行團購物的退款時限由十四天延長至六個月，有關措施已於六月十五日生效。香港接待旅行社必須預先登記店舖，並需相關店舖簽署「登記商戶承諾書」，此承諾包括

提高記分制部份項目的分數及在商品說明方面的要求，以進一步加強對內地團體旅客在定點店舖購物的保障。截至 7 月 18 日為止，已登記的店舖有 42 間。議會會在措施推行三個月後就實施情況作出檢討；

- (c) 議會已收緊違反承諾的記分制，採用累進式記分，屢次違規而被記滿分的店舖會被撤銷其登記，旅行社將不獲准前往被撤銷登記的店舖。配合新購物保障計劃，議會將加強巡查工作，杜絕不法店舖欺騙旅客；
- (d) 議會將違規旅行社及店舖的資料及被罰細節上網，令旅客得知有關資料，方便他們作出理性和精明的選擇；和
- (e) 議會要求所有香港接待旅行社於旅行團入境前必須向議會登記「團隊確認書」，此舉除可有效監察接待社與內地組團社之間的接待安排，亦避免有內地旅客和接待社有任何安排上的誤會。有關安排將在 8 月 1 日生效。

5. 議會會密切留意有關措施的實施情況，並作出適當檢討。

宣傳教育

6. 在宣傳教育方面，我們繼續在口岸或購物點展示宣傳橫

額和派發宣傳品，宣傳精明消費及投訴途徑，加強向內地旅客宣傳在港的消費權益。

7. 消委會也繼續與中國消費者協會合作，透過內地的網絡向內地居民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教育，鼓勵精明消費及宣傳有關保障。

提供優質選擇

8. 在提供優質選擇方面，旅發局在瀋陽和大連的“優質誠信香港遊專櫃”在七月二十三日正式落成並對外開放，為當地市民提供「優質誠信香港遊」組團及諮詢服務，「優質誠信香港遊」強調誠信和高品質的訪港行程，包括「自由購物」，不會強迫旅客購物、無附加費用、或任何自費活動。

9. 議會亦已與旅發局合辦「中國內地市場簡介及優質誠信香港遊」研討會。透過向香港旅行社作出簡介及推動「誠信旅遊」，長線發展高質素的接待內地旅行團業務。

導遊培訓

10. 為加強導遊對專業操守的認同，尤其是「誠信旅遊」的重要性，議會在二零零七年七月推行「導遊持續專業進修計劃」，規定導遊必須完成有關培訓要求才符合申請續領「導遊證」。有關計劃包括規定導遊必須參加以「誠信旅遊」為主題的講座及工作坊及完成指定時數的培訓課程。為配合有

關計劃的推行，政府「技能提升計劃」正策劃一系列專題課程，供導遊修讀。

與國家旅游局配合

11. 繼本年四月與國家旅游局在北京舉行的工作會議，我們在六月十四日與國家旅游局在港開了跟進會議，就有關執法、法例檢討、業界規管(包括對旅行社、店舖及導遊的規管)、消費者教育、以及推廣「誠信旅遊」工作的最新進展進行交流及討論。

持續工作

12. 我們非常重視香港「購物天堂」的美譽，決心保護和加強香港作為首選旅遊目的地的地位，絕不會姑息任何危害香港作為優質品牌的不良市場行爲。我們會繼續聯同各有關機構及業界致力保障旅客的消費權益，相信近期推出的各項措施可以改善有關問題，我們會不斷檢討及改進，與各界通力合作，加強旅客的消費信心。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旅遊事務署
二零零七年七月